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817,217,618.47 元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,601,623.69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,971,075.5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5,460,162.37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39,141,461.32 元。

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,000,000 元(含税)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，该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

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保护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